

## UPS 技術協議

UTA 09072020A 版本

請仔細閱讀本 UPS 技術協議的下列條款及細則。透過在下面表明您同意接受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您即與 UPS MARKET DRIVER, INC.（「UPS」）簽署了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只要您履行以下部分所載的責任，UPS 向您授予的 UPS 技術使用許可將繼續有效：(1) 本通用條款及細則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GTC.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GTC.pdf)>；(2) 最終用戶權利（請參見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EUR.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EUR.pdf)>）；及 (3) 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請參見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IGUP.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IGUP.pdf)>），以及上述三個部分中提述的文件（「本協議」）中。

您特此確認，您已閱讀並充分理解本協議的所有部分 - 通用條款及細則、最終用戶權利以及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包括其中提述的文件。

就協議而言：

「客戶」意指特定之人，該人是您的僱主，而不是服務提供者，(1) 且已獲分配您在註冊您存取的第一個 UPS 技術時所使用的 UPS 帳戶，倘若該註冊需要 UPS 帳戶；(2) 且已獲分配您在存取該 UPS 技術時所使用的第一個 UPS 帳戶，倘若註冊不需要但使用需要 UPS 帳戶，或者 (3) 當您存取第一個 UPS 技術時註冊和使用均不需要 UPS 帳戶。

「服務提供者」意指由某 UPS 客戶聘用以協助該 UPS 客戶管理其與 UPS 當事人之運送活動的第三方，包括經 UPS 書面批准為 UPS 客戶履行此等服務的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惟 UPS 關係者可在未經 UPS 書面批准之前提下擔任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員工」意指服務提供者之員工。

「您」或所有者，「您的」意指（若適用）：(i) 作為個人，如您作為個人而非代表其他第三方訂立本協議，以供自身使用 UPS 技術；(ii) 作為個人和客戶，如您是作為客戶員工履行職責使用 UPS 技術；或 (iii) 作為個人和您的僱主，如果您的僱主是 UPS 客戶的服務提供者，而您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員工履行職責為 UPS 客戶提供服務而使用 UPS 技術。

您聲明和保證：您已屆法定成人年齡，而且（若適用）您能夠代表自己、客戶或服務提供者依照有關法律簽署關於 UPS 技術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倘若於任何時候您不再有權代表自己、客戶或服務提供者（若適用）依照有關法律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您不可以再代表自己、該客戶或服務提供者使用 UPS 技術。

## 通用條款及細則

1. **定義。**本協議內帶下劃虛線的術語具有如本文附帶之通用條款及細則附件 A 和最終用戶權利附件 A 所闡明的含義。倘若最終用戶權利的條款與本通用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須以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為準。

### 2. 許可證授予。

2.1. **範圍。**在遵守本協議條款及細則的前提下，UPS 特此授予您且您接受在 UPS 技術之許可地域內使用或存取（如適用）該 UPS 技術及關聯技術說明文件的一份有限度、可撤銷、不可再許可、非排他、不可轉移的許可證。最終用戶權利包含附加的通用許可證權利和限制，以及針對具體 UPS 技術的許可證權利和限制。

2.2. **通用限制 — UPS 資料與軟體。**未經 UPS 書面同意，您不得，而且須令您的員工和代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許可、揭露或傳遞 UPS 資料。未經 UPS 同意，您同意不修改（包括對軟體的糾正）、複製、出租、出借、抵押、分發、再分發、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UPS 資料或其任何部分，而且特此放棄由適用法律授予的此等權利。您同意不複製軟體；但對您根據本協議之使用所需者不在此列，而且您得僅出於存檔目的而製作軟體的一（1）個備份副本。此備份副本須包括 UPS 的版權和其他所有權聲明，而且受制於本協議的全部條款及細則。即使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您不得以外包時間分享或服務局的方式使用軟體。

3. **出口法律保證。**您確認，據此提供的全部 UPS 資料均受制於由美國商業部工業與安全局實施之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以及其他美國法律與條例。您同意在處理和使用據此提供的全部 UPS 資料時遵守 EAR 和全部適用美國法律，而且除非是依照 EAR、美國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授權，否則不得出口或再出口該 UPS 資料。在不限制前述內容之普適性的前提下，您同意、聲明和保證，任何 UPS 資料均將不被存取自、下載於、發佈於、運送至、轉移至、轉運途經或至、出口至、或再出口至（1）受限地域（或其國民或居民）或（2）美國財政部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名單或美國商業部 Denied Persons List 名單或 Entity List 名單上的任何個人、實體或組織。被視為受限地域的國家和地區及前述名單上的該等個人、實體或組織可能不時變更。即使有任何此等變更，您同意始終瞭解並遵守現行條文。僅為方便查考起見，關於受限地域國家和地區及前述名單上之個人、實體或組織的資訊或可在後列網址找到：  
<https://www.treasury.gov/ofac/downloads/sdnlist.txt>、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 及  
<https://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enforcement/liststocheck.htm>。

### 4. UPS 資料。

4.1. **智慧財產權之物主身份。**您確認並同意，UPS 擁有 UPS 資料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或有權向您核發 UPS 資料的許可證。您確認，您未曾獲得對 UPS 資料的任何物主權益，而且將不會因本協議而獲得對 UPS 資料的任何物主權益。您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採取或有意許可將以任何方式損害 UPS 或其授權人就 UPS 資料之權利的行動。UPS 及其授權人保留於此未明確授予關於 UPS 資料的全部權利。

4.2. **UPS 資料與 UPS 技術之變更。**UPS 可隨時更新、變動、修改或增補任何或全部 UPS 資料和 / 或 UPS 技術。

## 5. 支援服務。

**5.1. 支援與維護。** UPS 可應您的要求不時依其獨自決定為軟體提供支援或維護（「支援服務」）。您特此授權 UPS 及其特許代理人（「支援提供者」），為了提供支援服務，或者（1）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手段（這可能需要由 UPS 或支援提供者在您的電腦系統上安裝附加軟體（「支援軟體」））以遠端方式，或者（2）經由在雙方同意之特定時間的現場登門造訪，存取軟體、您可能與軟體合用的其他應用程式及您的電腦系統。使用支援軟體的每次支援期都須經過您每次的同意。在該等支援期，UPS 可以視作軟體正在您的電腦系統中運行，而 UPS 可以幫助您修改您的電腦系統。您進一步授予 UPS 和支援提供者就向您提供支援服務而言合理必要之操縱和修改軟體和您的電腦系統、應用程式、文件及相關資料的權利。然而，您同意任何支援服務將由 UPS 獨自決定提供，而且協議內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令 UPS 負有提供任何支援服務之義務。

**5.2. 存取專屬資訊。** 您確認並同意，在 UPS 或支援提供者提供支援服務時，您可能揭露，或是 UPS 或支援提供者可能觀察到，您的資訊和資料；而且除非 UPS 曾在已簽署之獨立於本協議的某保密協議中另行同意，此等資訊和資料須視為非機密，而且因此不受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7 節限制。此外，您確認由 UPS 或支援提供者所利用的遠端通訊會話可能經由網際網路達成，而網際網路天生不安全；而且您同意 UPS 或支援提供者不需為在網際網路上發生的任何洩密負責。您在向 UPS 或支援提供者要求支援服務時應將前述內容考慮在內。

## 6. 暫停；期限及終止。

**6.1. 權利之暫停。** UPS 可在依其獨自決定暫停您經由 UPS 技術或依任何其他方式存取 UPS 系統之任何部分的權利，進而包括但不限於（1）防止存取 UPS 系統或 UPS 技術之任何不符合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的部分，（2）糾正 UPS 系統或 UPS 技術中的實質錯誤，或者（3）遵守法律、條例或規則或法院或其他具合法管轄權機關的判決。

**6.2. 期限。** 本協議須自您由點選瀏覽而表示同意時生效，而且須在其後於依本文之規定而終止前完全有效（「期限」）。

**6.3. 代管之 UPS 技術。** 特定 UPS 技術由 UPS、UPS 關係者或 UPS 或 UPS 之關係者的賣主代管。代管之 UPS 技術由在美國境內的伺服器代管且預定每星期七（7）天、每天二十四（24）小時提供服務（因維護而不可用時除外）；然而，UPS 不保證代管之 UPS 技術隨時可用，亦不保證訪問不會中斷或無差錯。UPS 有權出於系統維護、升級及其他類似原因而不時中斷、限制或暫停代管之 UPS 技術。您同意，無論原因為何，UPS 或 UPS 之關係者均不對因代管之 UPS 技術的中斷、暫停或終止而導致之任何損害負責。

### 6.4. 終止。

a. 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本協議，且 UPS 可透過向對方提出書面通知而隨時隨意終止於此授予的任何或全部 UPS 技術許可證。

b.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遇後列情況，本協議將無需 UPS 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而終止：（1）對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3、7 或 10 節，或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2.2 條及第 4.1 條（第三句）之違背；（2）您的破產、破產程式開始、企業改組、民事再生、協定、特別清算或關於您的任何其他破產程式，或者倘若您具有指定的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或清算人或透過結束業務決議，或者某法院發出具此作用的命令；（3）倘若您是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或客戶或者服務提供者係一合夥企業且該合夥企業被解散；或者（4）您的 UPS 檔案被刪除。

### 6.5. 終止之效力。

a. 一旦本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據此授予的全部許可證須立刻終止，且您須立即停止和中斷對 UPS 資料的存取和使用，並銷毀由您持有或控制的全部 UPS 資料。

b. 一旦某 UPS 技術的任何許可證終止，您須立即停止和中斷對該 UPS 技術和相關 UPS 資料的存取和使用，而且銷毀由您持有或控制的全部該等相關 UPS 資料。

**6.6. 終止後條款之繼續有效。**在本協議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後，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7-9、和 12 諸節，第 4.1、6.5、6.6 條，以及在最終用戶權利第 10.3 條中指明的最終用戶權利的各節和各條；及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第 4 條中指明的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的各節和各條，須繼續有效。

## **7. 機密資訊、商業秘密、資訊。**

**7.1. 揭露。**在期限內及之後，您不得使用（除因與您據此之履行相關而獲許可者外）、揭露或許可任何人存取任何商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 UPS 資料中所包含的任何商業秘密）。在期限及之後五(5)年內，除非由法律另行規定，除因與您據此之履行相關而獲許可者外，您不得使用、揭露或許可任何人存取任何機密資訊。您確認，若您違背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7 節，UPS 依照適用法律可能無法得到適當補救、可能蒙受無法彌補之傷害，而且將有權尋求公平之救濟。您同意以不低於您保護自己之機密或專屬資訊的慎重程度保護此等機密資訊和商業秘密。如果依照任何法律或法庭命令規定有必要揭露機密資訊，您須充分提前地通知 UPS，以使 UPS 有合理機會表示反對。

**7.2. 彙總。**除本協議所明確許可者外，您不得集合資訊或導出或開發使用資訊的資訊、服務或產品。

**7.3. 資料匯出。**您不得透過 (i) 軟體內建的資料導出功能；(ii) 軟體界面提取（比如螢幕抓取），或；(iii) 其他方式，從 UPS 資料庫中匯出任何資料，並將該資料用於將運輸費用或交付時間與非 UPS 當事人的任何第三方的運輸費用或交付時間進行比較。

## **8. 保證。**

**8.1. 按客戶。**您聲明並保證 (1) 客戶或您的總部均未設在受限地域，不是在受限地域註冊成立，不是受限地域的國民或居民或者政府；(2) 您和客戶均不是美國財政部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名單上列明的任何人，或 50%股權歸於或受控於在美國財政部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名單（這些名單可能不時被修訂，僅為方便參考用，可在 <https://www.treasury.gov/ofac/downloads/sdnlist.txt> 和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 找到）上所列明任何人的任何人（各自稱為「受制裁人士」）；(3) 您和客戶均不得在受限地域使用 UPS 技術；(4) 您和客戶均不得將 UPS 技術用於涉及受限地域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業務或交易。

### **8.2. 免責聲明。**

a. UPS 當事人保證在向您交付軟體之日期起九十（90）日內，該軟體將實質上以如該軟體之相應技術說明文件所描述的方式運作。UPS 就違背前述保證的唯一責任為更換任何該等軟體。除前面兩句之保證中所述者外，UPS 資料係以「含所有錯誤且概不保證」的方式且以其現狀提供。對於 UPS 資料的狀況、品質、耐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性能、未侵犯第三方權利、適銷性、安靜享受、或適合於特定目的或用途，UPS 不給予或承擔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定或其他保證、聲明、擔保、條件、承諾或條款，而且所有該等保證、聲明、條件、承諾及條款均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予以排除；在交易或使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保證亦如此。UPS 不保證 UPS 資料中的缺陷將得到糾正。由 UPS 或任何 UPS 代表給予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資訊或意見均不造成保證。

b. 您進一步確認並同意，UPS 或支援提供者根據於此之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5 節對您的電腦系統、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存取，只是為了方便代您提供支援服務；您依然須獨自負責備份您的系統、應用程式、文件及資料。由 UPS 或支援提供者根據本協議提供之任何支援服務或支援軟體均以「含所有錯誤且概不保證」之方式提供，而且 UPS 對於任何此等支援服務或支援軟體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內容普適性的前提下，UPS 特此明確否認相關於根據協議提供之任何支援服務或支援軟體和所有關聯之忠告、診斷及結果之所有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或適合特定目的之保證。您確認並同意，UPS 將不對支援服務中之任何錯誤、忽略、拖欠、缺乏或不合規負責。

c. UPS 當事人不擔保對 UPS 系統的持續、不間斷或安全存取，而且對該等 UPS 系統的存取可能受許多在 UPS 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干擾。UPS 當事人對因此類干擾而造成的任何類型損害不承擔任何義務。

d. 有些司法轄區不允許限制默示保證，因此本條的限制及排除可能對您不適用。本協議賦予您特定法律權利。您可能享有其他因司法轄區而異的權利。您同意和確認，本協議所規定之責任與保證的限制與排除公平合理。

## 9. 責任限制。

a. 有些司法轄區不允許對某些損害作出限制，例如，對下列損害作出限制：(I) 附帶或後果損害，(II) 因重大缺失或故意行為不當而造成的損害，以及(III) 因人身傷害或死亡而造成的損害。相應地，本條的限制及排除可能並不適用於您，而且僅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適用。本協議賦予您特定法律權利。您可能亦享有其他因司法轄區而異的權利。如果您是以消費者身份進行交易，您所享有的無法放棄之法定權利（如有）不會受該等條文的影響。

b. 對於因合約違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忽）、不法行為、UPS 資料之使用或其他原因，由本協議導致之任何間接、後果、懲罰性、懲戒性、多重、附帶或特別損害、利潤損失、資料或資料使用損失、儲蓄損失、或取得替代貨物的成本，即使 UPS 當事人已被告知發生此等損害之可能性，UPS 當事人概不對您或任何第三方負責。除最終用戶權利第 1.1 條和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8.2 條中所闡明之責任限制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損害（直接或其他）或罰款或損失，不論訴訟或索賠形式是否為基於任何類型的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忽）、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UPS 所有當事人的合計責任均不超過壹仟美元（USD \$1000）；您特此放棄對超出此責任的任何損害索賠。

c. 為了避免疑惑且與本通用條款及細則之第二段一致，向您呈現本協議（UTA 09072020A 版）一次以上不會將 UPS 當事人的合計總賠償額改變至超過壹仟美元（USD \$1,000）。

d. 索賠倘若未於導致該索賠的首次事件發生後六（6）個月內提出，則視為放棄。

10. 名稱之使用與宣傳。除非如本協議所明確規定，您同意未經 UPS 每次另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在廣告、宣傳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UPS 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 Inc.）或 UPS 當事人之任何夥伴或員工的名稱，也不得使用由 UPS 當事人擁有的任何商號名稱、商標、商業外觀或其模仿。

11. 注意。除非如本協議具體規定，據此規定或許可發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須以書面形式用如下方式發出：

透過您，即透過專人投遞、UPS Next Day Air®次日投遞服務（通知於交寄後下一個營業日視為生效）、透過傳真或電傳傳送，若發送方收到傳送確認（通知於收到確認之日視為生效），或透過預付郵資且要求回執的掛號信（通知於付郵後第十個營業日視為生效），而且需發送至 UPS, 35 Glenlake Parkway, Atlanta, Georgia 30328, attention: UPS Legal Department, 傳真：(404) 828-6912；及

透過 UPS，即透過您可用的每種方法，以及電郵（通知於傳送日視為生效），發送至（依適用）(1) 向 UPS 提供您的 UPS 技術註冊資訊；(2) 您與 UPS 技術共同使用之 UPS 帳戶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或 (3) 如上述 (1) 和 (2) 項均不適用，則發送至您以其他方式向 UPS 提供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依適用）。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變更其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

## 12. 雜項。

12.1. 獨立方。協議雙方均為獨立當事人，而且本文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在協議雙方之間建立僱用或代理關係、合作夥伴和 / 或合資企業。任何一方均未獲授權利或授權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名義承擔或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義務或責任或以任何方式約束該另一方。

12.2. 棄權聲明。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一方根據本協議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任何棄權，須依照由放棄遵守要求之方面所簽署的書面文件生效；而且任何此等棄權須只對該具體情況出於該文書中所聲明之目的有效。

**12.3. 條文可分割性。**根據法律，您可能擁有某些不受諸如本協議之合約限制的權利。本協議絕非旨在限制這些權利。如果本協議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繼續有效和可執行。

**12.4. 轉讓。**未經 UPS 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協議，包括依本協議的任何權利、許可證或義務，轉讓給任何其他人或實體。UPS 可讓與、委派或轉移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權利給 UPS 當事人的任何成員而無須您之批准或同意。就這些目的而言，「轉讓」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轉讓方之全部或大體全部資產的出售或本協議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轉移，無論是透過法律運作還是以其他方式，或轉讓方百分之三十（30%）或更多表決股份或權益或對其之控制的任何出售或其他轉移。倘若本協議有任何獲准轉讓，本協議須對協議各方及其相應的法定繼承人和獲准受讓人有約束力和有益。

**12.5. 稅金。**依照本協議應付的任何費用不包括由任何正當建立的稅收當局就據此應付 UPS 之費用而徵收的任何稅款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代扣稅款和加值稅或任何其他稅款或費用）。您須獨自負責計算並向有關稅收當局繳付任何此等稅款，而且不得因此等稅款繳付而減少應付費用之金額。

**12.6. 準據法，管轄權及語言。**本協議及由於或關於本協議而引起之任何索賠、案件或爭議（無論合約違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均以美國紐約州法律為準據法且據以解釋，但不包括（1）其法律衝突原則；（2）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3）1974 年國際貨物銷售時效期限公約；以及（4）1980 年 4 月 11 日於維也納完成之修正 1974 年公約的議定書。本協議雙方聲明均已要求本協議及所有與此相關的現在或未來文件只用英語書寫。*Les parties déclarent qu'elles exigent que cette entente et tous les documents y afférents, soit pour le présent ou l'avenir, soient rédigés en langue anglaise seulement.* 除非當地法律允許，且與具拘束力協議之有效簽訂一致的前提下，本協議以英文為準；您所收到的任何譯本僅為方便參考而提供。您與 UPS 依本協議的所有書信往來及通信須以英文為之。倘若您是使用網際網路顯示本協議的某個非美國英語翻譯版本而簽署本協議，您可造訪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en\\_US/UTA.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en_US/UTA.pdf)，查閱本協議的美國英語版本。由於或關於本協議之任何索賠、案件或爭議（無論合約違約、侵權行為或其他）的專屬管轄權須屬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聯邦或州法院，而且雙方特此同意此專屬管轄權且不可撤消地放棄和不得提出基於不具對人管轄權、審判地點不當或法庭不便的任何辯護。儘管有前述規定，倘若為了執行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法院的某項判決，或者另外為對有爭議的所有事項提供完整救濟或全面解決，有必要在另一個美國或外國法院提起後續單獨或附屬訴訟，則在此必要限度內，雙方可在任何此等美國或外國法院提起後續單獨或附屬訴訟；而且雙方特此同意該等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且特此不可撤消地放棄和不得提出基於不具對人管轄權、審判地點不當或法庭不便的任何辯護。即使於此有任何相反聲稱，UPS 須有權向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尋求過渡救濟或臨時補償。就本文的任何爭議而言，您同意電腦記錄或電子證據的可接受性。為了避免疑惑，對於您與 UPS 當事人成員就 UPS 服務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包含的爭議解決條文（包括例如，適用 UPS 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只要適用於任何索賠或爭議，即應以該等條文為準。請參閱 第 12.15 節及附件 B 偏離適用於本協議的特定國家/地區，以確認閣下是否此等國家之居民，或您的註冊辦事處是否位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或地區：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以色列、美國及波多黎各。

**12.7. 不可抗力。**當本文任何一方失於履行其依照本協議的任何義務時，倘若該失誤係由非其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工人罷工或糾紛、工業騷亂、政府緊急命令、瘟疫、流行病、大流行病、傳染病暴發或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包括但不限於檢疫或其他僱員限制，無論相關事件是否被相關權威機構正式宣佈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等）、司法或政府行動、緊急條例、破壞活動、暴亂、故意破壞行為、電子故障、重大電腦軟硬體故障、設備交貨延遲、第三方行為或恐怖活動，則該方不必為該失誤或任何損害負責。

**12.8. 補救措施。**本文規定的任何補救均不具排他性。

**12.9. 法律遵守。**協議各方就其據此之履行而言，須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判決和條例，而且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令對方觸犯任何對其適用的法律、判決或條例，包括在規定時您以被許可人的身分向政府實體提交本協議。您明確承認依據本文所提供之 UPS 資料可能包含加密功能。您確認和同意，透過在美國之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下載、進口或使用 UPS 資料，您而非 UPS 將承擔遵守該國或地區全部法律與條例的完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管轄加密軟體或技術之進口、使用、分發、開發或轉移的全部法律與條例以及與之相關的全部登記或許可規定。

**12.10. 資料使用慣例。**為完成包裹取件及投遞服務，以及與您所有之 UPS 技術相關聯，您所在司法轄區之 UPS 包裹投遞公司，其名稱和地址可於您所在司法轄區之 UPS 網站上於「聯絡 UPS」項下找到（「UPS 投遞公司」），負責收集，處理並使用個人資訊。UPS Market Driver, Inc.（地址為 35 Glenlake Parkway, N.E., Atlanta, Georgia, USA 30328）及其他 UPS 當事人可能接收個人資料並將它用於以下定義之目的。

UPS 當事人依照適用之資料保護法處理個人資訊。在不限制 UPS 按照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收集、使用、處理或披露個人資訊的能力的前提下，您同意 UPS 和全球其他 UPS 當事人 (i) 可為以下目的（「目的」）收集、使用、處理或披露您提供的個人資訊，包括提供 UPS 服務、產品和支持在內的目的；處理您的付款、索賠、請求和 UPS 帳戶；與您溝通以提供有關特殊事件、調查、比賽、優惠、促銷、產品和服務的跟蹤更新和資料；提供可能適合您的廣告、經營、評估、保護和改善 UPS 的業務；促進您使用 UPS 博客和社交媒體；進行數據分析；監視和報告合規性問題，包括識別並防止非法或不當活動、索償或其他責任；行使，確立和捍衛法律主張；並遵守 UPS 的政策和法律義務，並且 (ii) 可能會將您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到招標裝運服務的國家以外的其他國家。您還同意 UPS 可以與第三方共享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服務提供商、關聯公司、轉售商、聯合營銷合作夥伴、加盟商，您的聯繫人（當您要求時），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例如托運人，收貨人或第三方付款人和收件人（統稱「收件人」）。UPS 還可能因履行法律義務，與執法機構或其他公共或政府當局自願合作，防止與可疑或實際的非法或不當活動有關的傷害或損失，及當 UPS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而使用或披露您提供的個人資料。UPS 不對任何非 UPS 場所，站點，平台或服務的隱私慣例負責。

您向 UPS 聲明和保證，您或您之員工，代理人或承包商（「托運當事人」）在向 UPS 投遞公司提交個人資料時：(1) 托運當事人依法收集個人資料且有向 UPS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以用作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許可用途之權利和授權；(2) 您或另一托運當事人已依適用法律規定通知個人資料認定之每位個人（包括所有包裹收件人），UPS 將按照本條第 12.10 條允許的方式就依交運時有效之 UPS 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由 UPS 向上面闡明之接收者提供，並且個人資料可以在除 UPS 當事人資訊原先採集地之外的國家或地區傳遞（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資料保護法可以和你原先提供資訊所在地的資料保護法不相同）；以及(3) 您已依法律規定取得任何包裹收件人或接收者之知情及特定同意，UPS 可發送與約定之運送服務有關的電子郵件和其他通知。

您進一步同意用分配給您的帳戶之任何無線電話號碼接聽 UPS 或其代表與 UPS 取件及送貨服務有關的非行銷來電及簡訊（包括但不限於收件電話及簡訊）。您了解並同意，該來電或簡訊可能是預先錄製及 / 或透過自動電話撥號系統發出的，您用流動電話號碼接聽該等來電及接收該等簡訊可能需按您無線運營商的簡訊及資料費率繳費。您理解並同意，您向 UPS 提供的電話號碼真實、準確、現行有效及完整，並且您將在必要時從速更新任何該等號碼，以保證其真實性、準確性、現行有效性及完整性。

**12.11. 非排他性。**本協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或限制 UPS 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做出類似安排或與雙方的共同客戶直接交易或訂約。

**12.12. 完整協議；修訂。**本協議構成雙方就本協議主題之全部理解與同意，而且取代 (1) 雙方與其相關之任何先前或同時的聲稱、理解及同意和 (2) UPS 與您之任何 UPS 技術協議的先前版本；該等版本已全部併入本協議。該合併將對軟體無效。在您收到軟體之特定版本時，有效之 UPS 技術協議將始終轄制您對該版本軟體之使用。UPS 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企業技術協議，無論其簽訂日期早於或晚於本協議，須取代本協議。UPS 與您之間任何新於 UTA09072020A 版的 UPS 技術協議須取代本協議。對任何先前協議的取代須不削減 UPS 因在本協議日期前對此等先前協議之任何違反或違約而對您擁有的權利。對本協議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需由經本協議雙方的授權代表簽署之文書做出；然而，UPS 可依最終用戶權利第 10.2 條修改最終用戶權利和依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4.2 條修改 UPS 資料和 UPS 技術。帶有電子簽名的文書不可用於修改或修訂協議。

**12.13. 棄權聲明：歐洲聯盟通知。**如果您是歐洲聯盟及 / 或歐洲經濟區（包括英國，無論其是否仍在歐盟）內任何國家的居民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該等國家，就您對 UPS 技術的使用而言，您放棄於您所在司法轄區（包括英國，在英國退出歐盟之後，則可能為 2002 年電子商務指令（EC Directive）條例的等效條文（可經不時修訂或替換）所可能規定的）內實施之歐盟指令（EU Directive）2000/31/EC 的 10(1)、10(2)、11(1) 和 11(2) 諸節關於用電子方式簽約所可能規定的全部通知、確認或證實。在您接受

本協議後的最初十四(14)天內，您有法定權利從本協議中退出，就此而言，您特此明確宣佈作為 UPS 在您訂立本協議後立即向您提供 UPS 技術的交換，放棄 14 天退出的權利。

**12.14. 注意：注意：依照 UPS 隱私通知處理個人資訊。**您特此確認，可能會按照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規定的方式處理個人資訊。您也同意在您身為包裹的收件人或接收者時，您已收到依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處理和使用個人資訊之通知。

**12.15. 特定國家條款。**倘若您是下列國家或地區之一的居民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下列國家或地區之一，附件 B 條款適用於您。在本通用條款及條件主體與附件 B 所載任何條文之間存在衝突或歧義的情況下，倘若附件 B 適用於您則須以附件 B 所載條文為準。

- a.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阿聯酋、約旦、突尼斯、阿爾及利亞、吉布提、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摩洛哥及毛里塔尼亞以（「中東國家」）。
- b. 孟加拉、印尼、以色列、美國及波多黎各。



## 附件 A

### 定義 — 通用條款及細則

**關係者**意指直接或間接控制某人或受某人控制或與某人受共同控制的第三方。在此定義中，「控制」（包括具有相關含義的術語「受控於」及「處於共同控制之下」）一詞是指直接享有或透過擁有有表決權證券、信託、管理協議、合約或以其他方式間接地享有，對一個實體的管理和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作出指示的權力。

**協議**由本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二段定義。

**替代收費貨件**意指由另一人代表您向 UPS 當事人交運且其費用將向您的 UPS 帳戶收取之貨件。

**轉讓**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4 條中定義。

**收帳資料服務提供者**意指（1）由您僱用提供服務以供您完成客戶收帳過程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而且（2）該提供者已由您向 UPS 指定，負責透過經批准的安全傳輸方法，接收 UPS 經由 UPS 系統傳給您的收帳資料，其中，傳輸方法可由 UPS 根據本協議不時修改之。

**機密資訊**意指對 UPS 有價值而非廣為第三方所知悉或 UPS 由任何第三方獲得（包括但不限於 UPS 當事人）且無論是否由 UPS 擁有均被 UPS 視為專屬的任何資料或資訊（商業秘密除外）。機密資訊須包括資訊。機密資訊不包括您能夠證明符合下列條件的資訊：（1）您在由 UPS 接獲時已經知曉且不受制於有關當事人間的任何其他不揭露協議；（2）現在或此後並非因您的過失而變得廣為人知；（3）由您在未參考機密資訊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依法且獨立開發而得；或者（4）您依法由第三方獲得且無任何保密義務。

**客戶**由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定義。

**損害**意指任何索賠、損失、損害、裁決、判決及費用與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最終用戶權利**意指位於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EUR.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EUR.pdf) 的文件。

**通用條款及細則**意指本文件。

**進門貨件**意指交由 UPS 當事人投遞給您的貨件。

**資訊**意指由 UPS 系統提供，且(i)相關於 UPS 當事人提供的服務，或(ii)就您由 UPS 當事人運送（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貨件）而產生的資訊。

**資訊及通用使用政策**意指位於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IGUP.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HK/IGUP.pdf) 的文件。

**中東國家**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5 條中定義。

**出門貨件**意指由您託付給 UPS 當事人的貨件。

**許可地域**意指就任何 UPS 技術而言，此處最終用戶權利附件 C 中與該 UPS 技術相關的那些國家和地區。

**人**意指任何個人、法人、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聯營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律實體。

**目的**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中定義。

**收件人**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中定義。

**受限地域**意指受到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處（「外管處」）實施全面經濟制裁或依照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對 UPS 技術的使用、出口或再出口之任何其他總括禁止的那些國家或地區。由外管處實施禁運或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可能隨時改變。僅出於方便您參考目的，下列連結提供關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資訊：<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 和 <https://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 enforcement/liststocheck.htm>。

**服務提供者**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中定義。

**服務提供者員工**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三段中定義。

**托運當事人**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中定義。

**軟體**意指 UPS 技術的以下物品：（i）屬於軟體且由 UPS 依照本協議向您提供（不包括樣品電腦軟體代碼）和任何關聯的技術說明文件，以及（ii）在由 UPS 依照本協議向您提供的範圍內對其的任何更新。

**支援服務**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5.1 條中定義。

**支援軟體**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5.1 條中定義。

**支援提供者**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5.1 條中定義。

**技術說明文件**意指 UPS 據此就 UPS 技術或 UPS 標誌向您提供或供您取用的任何及全部說明文件和 / 或樣品電腦軟體代碼。

**委託貨件**意指（i）由您或代您委託 UPS 當事人投遞或（ii）由第三方委託 UPS 當事人向您投遞的貨件，可為出門貨件、替代收費貨件或進門貨件。

**期限**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6.2 條中定義。

**商業秘密**意指 UPS 之或 UPS 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 UPS 當事人）獲得之任何不廣為公眾所知悉或不供公眾取用的資訊，而且此資訊（1）因從其揭露或使用能夠取得經濟價值之他人一般不知悉及循正常途徑所不能輕易發現而衍生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以及（2）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保密努力的物件。

**更新**須意指對 UPS 資料作出的維護、錯誤改正、修改、更新、增補或修訂。

**UPS** 意指 UPS Market Driver, Inc.

**UPS 帳戶**意指由 UPS 當事人成員分配給您的任何運送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給 UPS.com 運送之用戶稱為「臨時帳戶」和 UPS Freight 運送帳戶的那些帳戶。

**UPS 資料庫**意指與 UPS 當事人的運送服務相關且與軟體一起分發或使用的專屬資訊資料庫。

**UPS 投遞公司**在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0 條中定義。

**UPS 商標**意指在各種商標註冊中出現的「UPS」字標，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標註冊號 966,724，並且在下面出現的和在各種商標註冊中出現的「UPS 及其盾牌式樣圖形」符號，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商標註冊號

（分別為：2,867,999、2,965,392、2,973,108、2,978,624 和 3,160,056）和歐共體商標註冊號（分別為：3,107,026、3,107,281 和 3,106,978）。



**UPS 資料**合指 UPS 技術、UPS 資料庫、技術說明文件、資訊、軟體、UPS 標誌及 UPS 系統。

**UPS 當事人**意指 UPS，以及現有的關係者，以及其相應的股東、幹部、董事、員工、代理人、合夥人、第三方供應商及第三方授權人。

**UPS 系統**意指由 UPS 技術存取的 UPS 電腦與網路系統。

**UPS 技術**意指在最終用戶權利附件 B 中指明的那些產品。

**您**由本協議第三段定義。

## 附件 B

### 通用條款及條件特定國家修改

倘若您是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5 條所列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該等國家或地區，下列條款可取代或修改援引的通用條款及細則條款。通用條款及細則中所有未經該等修改變動的條款保持不變及有效。

#### 1. 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以色列、美國及波多黎各。

##### 1.1 地理範圍及適用性。

a. 您保證並聲明，您是下列國家之一的居民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下列國家之一：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以色列、美國或波多黎各。

b. 在本附件 B 上文第 1.1(a) 條規限下，您與 UPS 同意按照本附件 B 下文第 1.2 條所述修改通用條款及條件。

c. 除非按照本協議所述修改，否則通用條款及條件（包括其附件）須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直至反映您與 UPS 之間有關本協議主旨事宜之完整協議屆滿或終止為止。倘若本附件 B 任何條文與通用條款及條件不一致，就不一致的主旨而言須單獨以本附件 B 為準。

d. 鑒於雙方之承諾及相互契約，您與 UPS 同意按以下本附件 B 第 1.2 條中所載列的方式修改通用條款及細則。

##### 1.2 修改。

a. 倘若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某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或以色列，整體刪除通用條款及條件第 9 條並替換為以下條文：

#### 「9. 責任限制。

9.1 除非第 9.2 條另有述明：

a. UPS 當事人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對客戶（或根據或透過客戶索賠之任何人士）可能遭受的任何屬於以下類別之直接或間接、即時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負責，且不論其是否由於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

- i. 特殊損害，即使 UPS 當事人知曉在此情況下或會引起此類特殊損害；
- ii. 利潤損失；
- iii. 預期儲蓄損失；
- iv. 業務機會損失；
- v. 商譽損失；
- vi. 取得本協議替代貨物之成本；
- vii. 資料或資料使用損失或損壞。

b. 不論是否在合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情況下且不論是否與本協議或任何抵押合約有關，UPS 當事人的總賠償額概不得超過合計壹仟美元（USD \$1,000）；及

c. 您同意，訂立本協議時，不依賴本協議並無明述的任何其他種類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書面或口頭聲明，或（倘若其沒有依賴本許可證未明述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聲明）不就上述聲明給予任何補救，則在以上任一情況下，UPS 當事人對於本協議明確條款並無明述之任何其他情況概不負責。

9.2 第 9.1 條之例外情況須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適用，但 UPS 當事人不排除以下責任：

- a. UPS 當事人、其高級人員、員工、承包商或代理人之疏失導致的人員傷亡；
- b. 欺詐或欺詐性失實陳述；或
- c. 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任何其他責任。

9.3 為了避免疑惑，向您呈現本協議（UTA 09072020A 版）一次以上不會將 UPS 當事人的合計總賠償額改變至超過壹仟美元（USD \$1,000）。

9.4 索賠倘若未於導致該索賠的首次事件發生後六（6）個月內提出，則視為放棄。」

b. 倘若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某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以色列、美國或波多黎各，整體刪除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6 條並替換為以下條文：

#### 「12.6 準據法及仲裁。

- a. 如果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某個中東國家，則由於或就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其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須援引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倫敦國際仲裁院（DIFC-LCIA）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並據此最終解決，該規則被視為透過援引納入本條。仲裁員人數須為一人。仲裁地或合法仲裁地點須為迪拜國際金融中心。仲裁語言須為英語。本協議的準據法須作為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之替代。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有權簽立符合本條及任何適用法律仲裁之協議。
- b. 如果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孟加拉，則由於或就本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包括有關其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任何問題）須援引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並據此最終解決，該規則被視為透過援引納入本條。仲裁員人數須為一人。仲裁地或合法仲裁地點須為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語言須為英語。本協議的準據法須作為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之替代。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有權簽立符合本條及任何適用法律仲裁之協議。
- c. 如果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以色列，則因本協議或違反本協議而起的任何爭議須依據以色列商業仲裁協會（Israeli Institute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國際仲裁規則予以仲裁，該規則被視為透過援引納入本條。仲裁員人數須為一人。雙方亦同意，將仲裁人的裁決或判斷視作該等爭議的最終裁定予以遵守及執行。仲裁語言須為英語。本協議的準據法須作為英格蘭與威爾士法律之替代。您特此聲明並保證，您有權簽立符合本條及任何適用法律仲裁之協議。
- d. 如果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美國或波多黎各，則因本協議或違反本協議而起的任何爭議須依本文附帶之附件 1（美國和波多黎各爭議解決）所載受轄制。
- e. 除非當地法律要求且與具拘束力協議之有效簽訂一致的前提下，本協議以英文為準；您所收到的任何譯本僅為方便參考而提供。您與 UPS 依本協議的所有書信往來及通信須以英文為之。倘若您是使用網際網路顯示本協議的某個非美國英語翻譯版本而簽署本協議，您可造訪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en\\_US/UTA.pdf](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en_US/UTA.pdf)，查閱本協議的美國英語版本。

- f. 即使本協議中包含任何其他條款，對於您與 UPS 當事人成員就 UPS 服務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包含的爭議解決條文（包括例如，適用 UPS 運輸 / 服務條款及細則），只要適用於任何索賠或爭議，即應以該等條文為準。

c. 倘若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某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或以色列，通用條款及細則須新增以下第 12.16 條：

「**12.16 解釋**。以下解釋規則適用於本協議：

- a. 條文及附件標題不影響本協議之解釋。
- b. 人士包括自然人、法團或未註冊成立團體（不論是否擁有單獨法人身份）。
- c. 除非文意另有訂明，單數詞須包括複數涵義，複數詞亦包括單數涵義。
- d. 除非文意另有訂明，援引一種性別時包括其他性別。
- e. 凡援引任何訴訟、補救、司法訴訟方式、法律文件、法律地位、法院、官方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務之英語法律詞彙時，就除英格蘭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而言，須視為援引該司法轄區內與該英語法律詞彙涵義最為相近之詞彙。
- f. 援引法規或法規規定時亦包括其不時修訂、擴展或重新頒佈的法規，而不論其時間早於或遲於本協議日期，且援引一項法規時亦包括依據該法規作出的所有附屬法例，而不論其時間早於或遲於本協議日期。
- g. 緊接「包括」、「尤其」或「例如」等詞或類似短語的任何詞彙不得限制相關常用詞彙的一般性。
- h. 援引「適銷性」一詞時亦須解釋為「令人滿意的品質」。」

d. 倘若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某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或以色列，通用條款及細則須新增以下第 12.17 條：

「**12.17 第三方權利**。不屬於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不具有按照 1999 年合約法（第三方權利）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權利，但這不影響第三方存在或可使用該法案之外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e. 倘若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某中東國家、孟加拉、印尼或以色列，通用條款及細則須新增以下第 12.18 條：

「**12.18 反賄賂及反腐敗**。您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規例和守則（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協議有關的英國 2010 年《反賄賂法》），並將相關方因履行本協議而收到的任何類型之不當財務或其他利益的要求或索求從速報告給 UPS。」

f. 倘若您居住於或您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印尼，整體刪除通用條款及細則第 12.13 條並替換為以下條文：

「**12.13 完整協議；修訂**。本協議構成雙方就本協議主題之全部理解與同意，而且取代 (1) 雙方與其相關之任何先前或同時的聲稱、理解及同意和 (2) UPS 與您之任何 UPS 技術協議的先前版本；該等版本已全部併入本協議。該合併將對軟體無效。在您收到軟體之特定版本時，有效之 UPS 技術協議將始終轄制您對該版本軟體之使用。UPS 與客戶之間的任何企業技術協議，無論其簽訂日期早於或晚於本協議，須取代本協議。UPS 與

您之間任何新於 UTA09072020A 版的 UPS 技術協議須取代本協議。對任何先前協議的取代須不削減 UPS 因在本協議日期前對此等先前協議之任何違反或違約而對您擁有的權利。帶有電子簽名的文書不可用於修改或修訂協議。

## 附件 1

### 美國和波多黎各爭議解決

#### 具有約束力的爭議仲裁

除適用於具有有限管轄權的州法院（如小額索賠、治安法官、裁判法院和對民事爭議的管轄權有金額限制的類似法院）之爭議外，您和 UPS 同意全部或部分在美國或波多黎各因本協議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爭議或索賠，無論爭議何時產生，均須由單獨（而非集體或共同）具有約束力的仲裁全部解決。

仲裁指將爭議提交給中立仲裁人，而非法官或陪審團，以獲得最終且具有約束力的裁定，即「裁決」。仲裁規定的證據開示比法院更為有限，並受到法院的有限審查。各當事人均有機會以書面形式或透過證人的方式向仲裁人出示證據。仲裁人僅可判給法院根據法律可判給相同之損害賠償和濟助，且必須遵守本協議中的條款及細則。您和 UPS 同意其唯一關係是由本協議轄制的合約關係。

#### 機構仲裁

仲裁應由美國仲裁協會（「AAA」）根據其商務仲裁規則及消費者爭議補充程序（「AAA 規則」）開展，且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可對裁決作出判決。AAA 規則，包括如何發起仲裁的指示，請參見 <https://www.adr.org>。仲裁人須根據適用普通法（而非衡平法）裁定案件的所有問題。如果您發起仲裁，您必須向 UPS 的註冊送達代收人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送達文書，該公司在各州均設有辦事處。相關資訊亦可在您當地的州務卿網站上找到。

本協議下的任何仲裁將按個別情況進行；不允許作為私人律師提起集體、群體、合併或聯合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您和 UPS 各自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您和 UPS 進一步放棄參與集體、群體、合併或聯合訴訟或仲裁的能力。

#### 仲裁地點/仲裁人人數/仲裁費用

仲裁將在您居住的縣進行，並由一名仲裁人裁定。AAA 規則要求您承擔的任何申請費或行政費應由您支付，但費用不得超過在本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展開類似訴訟所需的費用。對於所有非無意義起訴，UPS 將支付超出該數額的費用。仲裁人將根據 AAA 的適用規則分配行政費和仲裁費。合理的律師費和開支將僅在適用法律提供該分配或裁定的情況下分配或裁定。

除仲裁規定的範圍、適用性和可強制執行性問題由法院作出裁定外，所有其他問題均由仲裁人裁定。聯邦仲裁法管轄本規定的解釋和執行。

#### 可分割性

即使 AAA 規則中包含任何相反規定，但如果本仲裁規定的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被認為無效或失效，則本仲裁規定剩餘部分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受影響，且仲裁人有權修改任何被認為無效或失效的條文，使之有效和可強制執行。

#### 書面仲裁

對於所涉金額低於一萬五千美元（\$15,000.00）的所有爭議，當事人應以書面形式向仲裁人提交論點和證據，仲裁人須僅根據文件作出裁決；除非仲裁人酌情並應當事人請求，決定有必要親自出席聆訊，否則不會舉行聆訊。對於由 AAA 消費者相關爭議補充程序轄制及所涉金額為一萬五千美元（\$15,000.00）至五萬美元（\$50,000.00）（含）之間的爭議，UPS 須根據 AAA 規則支付您的申請費，前提是您同意各方須以書面形式向仲裁人提交其論點和證據，且仲裁人須僅根據文件作出裁決，而不舉行聆訊。儘管有此規定，當事人可約定隨時進行書面仲裁。



### **出席小額索賠法院**

所有當事人須保留在具有有限管轄權的州法院就其管轄範圍內的個別爭議尋求裁決的權利，如小額索賠、治安法官、裁判法院和對民事爭議的管轄權有金額限制的類似法院。

### **確認**

您和 UPS 確認並同意各當事人放棄以下權利：

- (a) 由陪審團進行審判，以解決針對您、UPS 或有關第三方指稱的任何爭議；
- (b) 由上文界定之具有有限管轄權州法院之外的法院，解決針對您、UPS 或有關第三方指稱的任何爭議；
- (c) 除根據聯邦仲裁法第 10 條明確規定的撤銷理由提出的上訴外，由法院審查仲裁人的任何臨時或最終裁定或裁決；及
- (d) 以代表、私人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身份，作為集體成員加入和/或作為集體成員參與向您、UPS 和/或有關第三方提起的集體、群體、合併或聯合訴訟或仲裁。

### **裁決**

仲裁人僅可向尋求濟助的個人，在提供該當事人個人索賠所證實之救濟的必要範圍內判給金錢或衡平法濟助。同樣，仲裁裁決和確認裁決的任何判決僅適用於該特定案件；除執行裁決本身外，不得用於其他任何案件。為減少仲裁時間和費用，仲裁人將不會說明其裁決理由，除非當事人之一要求簡要說明理由。除非您和 UPS 另行約定，否則仲裁人不得合併一人以上的索賠，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管理任何形式的代表、私人律師或集體訴訟。

### **仲裁的保密性**

即使 AAA 規則中包含任何相反規定，UPS 和您同意仲裁申請、仲裁程序、在仲裁程序中交換或出示的任何文件、為仲裁準備的任何摘要或其他文件以及仲裁裁決須全部保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但對執行本仲裁條文、仲裁裁決或當事人的其他權利，或遵守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所必要的情況除外。本保密條文並不阻止 AAA 根據州法律規定報告消費者仲裁案件的若干資訊。